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

关于对三家检测机构违规行为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县(市、区)质安(建管)站，经开区质安中心，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站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在取样、见证人员未共同送检的情况下，违规受理永乐路（明湖大道至龙兴路）项目的送检试样；合肥工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在取样、见证人员未共同送检的情况下，违规受理应急储备管理中心项目的送检试样；安徽城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未书面告知项目属地质量管理机构的情况下，违规对康乐生活中心项目开展专项检测。

根据《关于加强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22〕245号）、《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建质函〔2022〕248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合肥工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城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全市通报，并对三家检测机构分别记不良信用信息3分。

下一步，我站将在日常工程质量监管中，持续对各检测机构检测活动进行督查，对未按相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机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各检测机构要引以为戒，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检测行为，共同促进我市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022年12月15日



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